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杜孟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謝鴻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駁回。

31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1 理由

0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04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下稱消債條例第
05 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
06 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
07 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
08 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
09 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
10 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1 清償之虞。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職業陸軍軍人，薪水實領新臺幣
13 （下同）5萬多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8,000元，須支
14 出女兒杜○辰扶養費用1萬元，及因妹妹杜○○為重度身心
15 障礙者、無收入，其餘妹妹需要照顧小孩，伊為家中家子與
16 繼父負擔母親甲○○之每月費用各23,000元，名下車輛除以
17 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約價值229,000元）擔保對合迪
18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之債務外，尚有1輛汽車
19 （約價值88,000元）。因伊積欠債務達2,545,848元，無法
20 清償，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3年4月2日向本
23 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6號消債調解
24 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3年5月6日調解不成立，此經調閱本
25 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6號卷確認無訛。則本院自應綜合
26 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63,908元
27 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
28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9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月薪5萬多元，然依其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
30 所得資料清單記載所得額766,897元（司消債調卷第49
31 頁），平均每月收入63,908元，經聲請人表示沒有意見，故

01 聲請人於更生期間之償債能力為63,908元。聲請人主張每月
02 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8,000元，並未提出全部支出證明，則
03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臺灣省
04 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其1.2倍計算即17,07
05 6元計算之，超過部分則屬無據。另母親甲○○現年55歲，
06 名下雖有田賦6筆，然均與他人共同共有，且無收入（司消
07 債調卷第57至59頁），有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雖以重度身
08 心障礙者證明證明杜○○無收入（本院卷第29頁），惟杜○
09 ○無法負擔部分，應由其他扶養義務人均分，至於其餘手足
10 照顧小孩並非免除扶養義務事由，亦無從由積欠債務之聲請
11 人全部承擔之理，則甲○○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支出以17,076
12 元計算，及外籍看護費每月平均須22,467元（以112年12月
13 至113年11月平均計算，見外國人薪資表，司消債調卷第83
14 頁；醫療費6,000元未提出證明，不予計入），扣除領取身
15 障補助5,437元，扶養義務人4人（司消債調卷第31頁），每
16 人分擔金額為8,527元【計算式： $(22,467 + 170,76 - 5,437) \div 4$ 人】，
17 逾此部分，自不足採。又聲請人依按月支付未
18 成年子女杜○辰扶養費用10,000元，已提出協議書為證（司
19 消債調卷第39頁），自屬可採，則聲請人每月剩餘28,305元
20 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 $63,908 - 17,076 - 8,537 - 10,000$ ）。
21

22 (三)聲請人名下存款10,674元，名下有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
23 用小客車（2003年出廠），市價約88,000元，無股票證券投
24 資，此外別無其他財產（本院卷第185至196、205至265頁、
25 司消債調卷第51頁），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
26 總額為2,316,848元（本院卷第79、99、107、111、119、14
27 3、165、167、171頁，合迪公司之債權金額485,692元已扣
28 除擔保物車輛之市價229,000元），扣除上開存款、車輛價
29 值後，債務為2,218,174元（計算式： $2,316,848 - 10,674 - 88,000$ ），
30 以每月清償28,305元，約需6.5年即可清償全數
31 債務（計算式： $2,218,174 \div 28,305 \div 12$ 月）。審酌聲請人現

01 為36歲（78年次），正值壯年，距退休年齡尚久，依其年紀
02 及工作能力，有穩定之工作及相當之收入，倘能繼續工作，
03 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從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
04 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05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條件，衡
06 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7 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
08 不合，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
09 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 莉 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用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謝儀潔 謝儀潔